

ᠠᠨᠢ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

#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根政办发〔2018〕40号

##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根河市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市有关部门：

现将《根河市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根河市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控辍保学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依法保证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杜绝辍学现象发生，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和九年保留率。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

## 二、工作职责

**（一）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积极探索、研究解决控辍保学的新方法、新思路。加强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衔接好学生转入、转出学校的各个环节。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学校常规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制定提高教育质量的办法和措施，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强化师德师风教育，教师要尊重、关心、爱护学生，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让学生能够安心专注于学习。及时对疑似辍学学生做好劝返工作，确保学生不辍学。

**（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对各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控辍保学”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市公安局：**依法严肃处理扰乱学校秩序，殴打或

侮辱学生造成学生失学的人员，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市民政局：**加强对弱势儿童的救助和关爱，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辍学。

**（五）市司法局：**配合学校开展好法治教育工作，依法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

**（六）市人社局：**定期对企业、个体经营户等用工单位进行检查，对非法招用童工的单位和个人，责令立即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所需费用全部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承担；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市市场监管局：**配合人社局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招用童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八）市文新广局：**协调相关部门依法治理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查禁、查封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各类出版物、文化娱乐项目和活动场所，优化校园周边文化娱乐环境。大力宣传“控辍保学”工作开展成效显著的乡镇（街道）、市直部门及学校，同时要滚动播出宣传标语，宣传“控辍保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十）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开辟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与

学校密切联系沟通，对学生进行帮扶。

**（十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乡镇“控辍保学”工作负主要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乡（镇）长亲自抓，分管副乡（镇）长具体负责，抓好依法控辍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工作总体水平。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广泛宣传实施义务教育的重大意义，每年中小学春秋两季开学前夕为集中宣传时间，其余时间为日常宣传时间。通过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紧紧围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大控辍保学工作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各学校要在公路沿线、乡镇街道、社区广场、车站、公园、校园周边等地点，通过标语、板墙报、宣传栏、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对控辍保学工作进行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各学校要通过宣传橱窗、校园广播网、学校网站、黑板报、班队会、校园集会等各种途径广泛宣传控辍保学工作。从而形成政府、社会、家庭、学校互动的良好局面，推进控辍保学工作深入、扎实开展。

#### **（二）建立完善制度**

一是建立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各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法律规定的控辍保学的职责。各学校要逐级分解控辍保学目标任务，实施控辍保学岗位目标责任制，校长与教师签定控辍责任状，实行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二是严格学籍管理制度。要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接受义务教育，及时为学生建立电子学籍，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各学校对学生异动情况要及时登记造册，详细核实和记录相关情况，做到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等情况清楚，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手续完备，有案可查，严禁弄虚作假。严格执行学生学籍变动月报告和在校学生辍学情况月报告制度。小学一年级新生只要年满6周岁，已报到入学，必须无条件接受，禁止以任何理由劝退。切实发挥电子学籍统计和监管功能，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定期分析，重点监控辍学现象。

三是完善“三访一报告”制度。各学校要认真执行控辍“三访一报告”制度，各乡镇政府一把手是本辖区内“控辍保学”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及时将在籍学生辍学情况向当地乡镇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上报书面报告。

四是完善义务教育助学制度。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加大对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力度，杜绝学校乱收费行为。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问题。对因家庭贫困难以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的中小學生采取进一步助学措施，避免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辍学。

（三）规范办学行为，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各中小学校要认真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强化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规定》及呼伦贝尔市规范办学行为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一是要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全课程，开足课时；二是要加强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三是要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学生德育活动和各项兴趣活动，帮助留守学生、学困生、厌学生融入集体中，激发其学习兴趣，使其安心学习；四是要严格实行“阳光分班”，均衡配备科任教师，最大限度实现教育公平，严禁设立重点班与非重点班（或实验班与普通班）；五是要杜绝乱收费行为，市相关职能部门要对教育乱收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关爱特殊群体，避免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

各职能部门、学校要按照上级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要求，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要掌握学生思想动向，防患于未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学习困难学生的转化工作，防止学生辍学。要探索和改进教学方法，大力实施素质教育，让学生乐于学习，学有所成，学有所用，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禁挖苦、讽刺、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现象发生。

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在各学校建立亲情聊天室，指派教师担任留守学生的亲情监护人，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建立《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制度》，确保外来务

工人员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 （五）加大义务教育执法力度，实行“依法控辍”

各乡镇要成立由政府牵头，公安、司法、教育、工商等部门参加的教育执法组，具体开展“依法控辍”工作。一是要对经劝说不送子女入学的家长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和依法处理；二是要清理劳务市场，对招用应接受义务教育的少年、儿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予以处罚；三是不定期对网吧等营业场所及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整顿；四是设立流浪儿童救助站，及时救助、劝返流浪儿童。

#### （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控辍工作有实效

将乡镇中小学辍学情况做为考核乡镇工作的重要指标，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对各乡镇政府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宣传活动进行督导检查，对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乡镇政府给予表彰；对“控辍保学”工作措施不力，导致我市中小学入学率不达标和中小学辍学率超标的乡镇政府给予通报批评。教体局将学校“控辍”工作完成情况列入中小学年度评估指标体系，各学校建立“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制，将巩固在校生和“控辍保学”工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晋级、奖惩的重要依据。市教体局定期开展中小學生“控辍保学”工作督导和检查，对措施不力，辍学率较高的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